

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各該鄉(鎮、市)：

- 一、各該鄉(鎮、市)預估次年度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基準財政需求額者，優先彌補之；惟縣統籌分配稅款不足彌補前開差短時，依各鄉(鎮、市)差額占全部鄉(鎮、市)差額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
- 二、前款分配後如有餘額，百分之七十按基準財政需求與基準財政收入之比率，占全部鄉(鎮、市)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基於分配公平及考量鄉(鎮、市)收支平衡狀況，除原住民鄉鎮外，若該鄉(鎮、市)基準財政收入與基準財政需求相較後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不再參與本項之分配；百分之三十平均分配各鄉(鎮、市)。

第七條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優先扣除開源考核獎勵金及辦理本縣各鄉(鎮、市)財務研討會經費總計新臺幣二百萬元後，餘留供受分配鄉(鎮、市)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並由鄉(鎮、市)研提支出計畫，報經本府核定後，通知受分配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

前項辦理各鄉(鎮、市)財務研討會經費，每年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